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186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陳國賢

戴安妤

被告 鄭長實

鄭長福

鄭長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鄭長勝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鄭郭敏之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383、384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訴外人即被代位人鄭長勝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3,479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經本院以112年度司促字第7832號核發支付命令確定在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是原告對鄭長勝有債權存在。

(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鄭郭敏於民國112年1月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鄭長勝及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而系爭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鄭長勝卻怠於分割系爭不動產以清償系爭債務，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

01 等規定代位鄭長勝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並聲明：被告與被
02 代位人鄭長勝就被繼承人鄭郭敏所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
03 予分割，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鄭長勝積欠其系爭債務未清償，鄭長勝與被告依附
08 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共同繼承鄭郭敏之遺產即系爭不動
09 產，渠等就系爭不動產以前開比例作為潛在應有部分比例維
10 持共同共有等情，業據提出與原告主張相符之系爭支付命令
11 影本及確定證書、債權計算書、系爭不動產第一類謄本及異
12 動索引、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戶籍謄本等件為
13 證（本院卷第13-17、29、39、41-91、101-116、141頁），
14 並有鄭郭敏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房屋稅籍證明書、房屋稅申
15 報書等件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23、124、133、309頁），被
16 告均未到庭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17 (二)原告得代位鄭長勝對系爭不動產訴請分割：

18 1.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19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20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21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22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23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24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242條
25 所定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
26 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
27 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
28 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29 上字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30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
31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01 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訂有明文。共同共有人
02 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
03 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
04 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倘係基於繼承關
05 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
06 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
07 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
08 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
09 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
10 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
11 的。

- 12 2. 經查，鄭長勝近年除系爭不動產外，無其他足具經濟價值之
13 財產足以償還債務等情，另有本院職權調取鄭長勝之稅務電
14 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在卷可憑，而鄭長勝積欠原告系爭債
15 務未清償，卻未就鄭郭敏之遺產請求辦理遺產分割，致陷於
16 無資力，顯然怠於行使權利，則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而代
17 位鄭長勝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洵屬有據。

18 (三)本件之分割方案：

- 19 1. 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20 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
21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22 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次按將遺產
23 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
24 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 26 2. 審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之旨在對鄭長勝分得之系爭不動
27 產為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又系爭不動產若按各共同共
28 有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仍為系爭不動產共有
29 人，鄭長勝分得部分亦得用於清償債務或其他用途，當能兼
30 顧共有物之經濟效用及各共同共有人之利益，是系爭不動產
31 應按鄭長勝、被告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1 有，尚屬適當，為本件妥適之分割方案。
02 五、綜上所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鄭長勝請
03 求分割系爭不動產，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告
04 與鄭長勝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7 敘明。
0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
09 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
10 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11 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
12 互換地位，本件原告代位鄭長勝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
13 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兩
14 造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
15 例分擔較為公允，即由兩造（原告代位鄭長勝）按附表二之
16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薛雅云

26 附表一：

27

編號	遺產內容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式
1	屏東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645.8	共同共有2/45	由被告每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8.59	共同共有2/72	
3	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巷00號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稅籍編號000000000000）	85.4	全部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鄭長實	1/4	1/4
2	鄭長福	1/4	1/4
3	鄭長清	1/4	1/4
4	鄭長勝	1/4	1/4 (由原告負擔)